债券简称：21 华电 06	债券代码：188775.SH
债券简称：21 华电 08	债券代码：185066.SH
债券简称：22 华电 01	债券代码：185939.SH
债券简称：22 华电 02	债券代码：185940.SH
债券简称：22 华电 03	债券代码：137549.SH
债券简称：22 华电 04	债券代码：137550.SH
债券简称：华电 YK01	债券代码：138772.SH
债券简称：华电 YK02	债券代码：138773.SH
债券简称：23 华电 01	债券代码：137868.SH
债券简称：23 华电 02	债券代码：137870.SH
债券简称：华电 YK04	债券代码：115133.SH
债券简称：华电 YK06	债券代码：115295.SH
债券简称：23 华电 K1	债券代码：240119.SH
债券简称：23 华电 K2	债券代码：240120.SH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四年六月

重要声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华电集团）对外公布的《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目 录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15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8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执行情况 27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9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34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35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37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40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41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主体名称

中文名称：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Huadian Corporation LTD.

二、公司债券概况

（一）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债券代码	188775.SH
债券简称	21 华电 06
债券期限（年）	3
发行规模（亿元）	10.00
债券余额（亿元）	1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10%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涉及
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涉及
起息日	2021 年 9 月 24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日	本期债券品种二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9 月 24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评级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发行时债项评级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二）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债券代码	185066.SH
债券简称	21 华电 08
债券期限（年）	3
发行规模（亿元）	15.00
债券余额（亿元）	15.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05%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涉及
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涉及
起息日	2021 年 11 月 29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日	本期债券品种二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1 月 29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评级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发行时债项评级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三）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低碳转型挂钩债券）（品种一）

债券代码	185939.SH
债券简称	22 华电 01
债券期限（年）	3
发行规模（亿元）	25.00
债券余额（亿元）	25.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2.93%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涉及
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涉及
起息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日	本期债券品种一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6 月 30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评级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发行时债项评级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四）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低碳转型挂钩债券）（品种二）

债券代码	185940.SH
债券简称	22 华电 02

债券期限（年）	5
发行规模（亿元）	15.00
债券余额（亿元）	15.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35%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涉及
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涉及
起息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日	本期债券品种二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6 月 30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评级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发行时债项评级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五）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债券代码	137549.SH
债券简称	22 华电 03
债券期限（年）	3
发行规模（亿元）	10.00
债券余额（亿元）	1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2.76%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涉及
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涉及
起息日	2022 年 7 月 19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日	本期债券品种一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7 月 19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评级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发行时债项评级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六）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债券代码	137550.SH
债券简称	22 华电 04
债券期限（年）	5
发行规模（亿元）	10.00
债券余额（亿元）	1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18%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涉及
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涉及
起息日	2022 年 7 月 19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日	本期债券品种二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7 月 19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评级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发行时债项评级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七）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债券代码	138772.SH
债券简称	华电 YK01
债券期限（年）	2(2+N)
发行规模（亿元）	8.90
债券余额（亿元）	8.9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63%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涉及
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涉及
起息日	2022 年 12 月 23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日	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品种一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2 月 23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评级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发行时债项评级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八）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债券代码	138773.SH
债券简称	华电 YK02
债券期限（年）	3(3+N)
发行规模（亿元）	20.00
债券余额（亿元）	2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88%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涉及
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涉及
起息日	2022 年 12 月 23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日	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品种二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2 月 23 日。前述日期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评级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发行时债项评级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九）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代码	137868.SH
债券简称	23华电01
债券期限（年）	3
发行规模（亿元）	5.00
债券余额（亿元）	5.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03%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涉及
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涉及
起息日	2023年3月22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日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间每年的3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评级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发行时债项评级	本期债券无评级。

（十）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代码	137870.SH
债券简称	23 华电 02
债券期限（年）	5
发行规模（亿元）	15.00
债券余额（亿元）	15.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30%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涉及
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涉及
起息日	2023 年 3 月 22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日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3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评级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发行时债项评级	本期债券无评级。

（十一）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代码	115133.SH
债券简称	华电 YK04
债券期限（年）	3(3+N)
发行规模（亿元）	30.00

债券余额（亿元）	3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40%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涉及
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涉及
起息日	2023 年 3 月 28 日
还本付息方式	在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付息日	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品种二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评级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发行时债项评级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十二）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债券代码	115295.SH
债券简称	华电 YK06
债券期限（年）	5(5+N)
发行规模（亿元）	31.10
债券余额（亿元）	31.1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55%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涉及
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涉及
起息日	2023 年 4 月 24 日

还本付息方式	在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付息日	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品种二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4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评级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发行时债项评级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十三）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代码	240119.SH
债券简称	23 华电 K1
债券期限（年）	3
发行规模（亿元）	7.00
债券余额（亿元）	7.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2.85%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涉及
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涉及
起息日	2023 年 10 月 20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日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10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

	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评级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发行时债项评级	本期债券无评级。

（十四）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代码	240120.SH
债券简称	23 华电 K2
债券期限（年）	10
发行规模（亿元）	18.00
债券余额（亿元）	18.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35%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涉及
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涉及
起息日	2023 年 10 月 20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日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33 年间每年的 10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评级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发行时债项评级	本期债券无评级。

第二章 发行人2023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江毅

注册资本 ： 3,70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2 号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的建设与监理；电力及相关技术的科技开发；技术咨询；电力设备制造与检修；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煤炭、页岩气开发、投资、经营和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31,829,415.90 万元，产生营业成本 26,508,455.83 万元。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3,333,019.24 万元，实现净利润 2,568,674.18 万元。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发行人 2022 年和 2023 年主要会计数据以及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单位：亿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总资产	10,977.52	10,271.72	6.87	-
总负债	7,607.16	7,179.13	5.96	-
净资产	3,370.36	3,092.59	8.98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12.38	1,115.17	8.72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27	224.58	-21.51	-
营业收入	3,182.94	2,999.63	6.11	-
营业成本	2,650.85	2,599.61	1.97	-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利润总额	332.82	208.26	59.81	主要系 2023 年平均上网电价进一步上涨，毛利润增加所致
净利润	256.87	140.47	82.86	主要系 2023 年平均上网电价进一步上涨，毛利润增加所致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18	68.70	96.77	主要系 2023 年平均上网电价进一步上涨，毛利润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701.95	620.31	13.16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957.61	-732.15	-30.79	主要系发行人扩大投资规模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06.57	206.09	0.23	-
资产负债率（%）	69.30	69.89	-0.84	-
流动比率（倍）	0.54	0.57	-5.26	-
速动比率（倍）	0.50	0.52	-3.85	-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的各类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及本金的情况，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意愿及偿债能力正常。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1 华电 06、21 华电 08、22 华电 01、22 华电 02、22 华电 03、22 华电 04、华电 YK01 及华电 YK02 募集资金前期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对于 23 华电 01、23 华电 02、华电 YK04、华电 YK06、23 华电 K1 及 23 华电 K2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运作，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1 华电 06、21 华电 08、22 华电 01、22 华电 02、22 华电 03、22 华电 04、华电 YK01 及华电 YK02 募集资金前期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使用。

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债券为 23 华电 01、23 华电 02、华电 YK04、华电 YK06、23 华电 K1 及 23 华电 K2。截至报告期末，23 华电 01、23 华电 02、华电 YK04、华电 YK06、23 华电 K1 及 23 华电 K2 募集资金披露用途与最终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3 华电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137868.SH
债券简称	23 华电 01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具体类型	不适用
发行金额（亿元）	5.00

<table>
<tr><td>募集资金约定用途</td><td>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table><tr><td>债务人</td><td>债权人</td><td>债务金额</td><td>拟使用本期债券偿还金额</td><td>债务到期日</td></tr><tr><td>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td><td>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td><td>20.00</td><td>20.00</td><td>2024 年 02 月 14 日</td></tr><tr><td>合计</td><td>-</td><td>20.00</td><td>20.00</td><td>-</td></tr></table></td></tr>
<tr><td>募集资金约定调整/变更流程</td><td>不适用</td></tr>
<tr><td>募集资金实际用途</td><td>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息债务。</td></tr>
<tr><td>临时补流情况</td><td>不适用</td></tr>
<tr><td>募集资金变更及信息披露情况</td><td>不适用</td></tr>
</table>

表：23 华电 0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table>
<tr><td>债券代码</td><td>137870.SH</td></tr>
<tr><td>债券简称</td><td>23 华电 02</td></tr>
<tr><td>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具体类型</td><td>不适用</td></tr>
<tr><td>发行金额（亿元）</td><td>15.00</td></tr>
<tr><td>募集资金约定用途</td><td>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table><tr><td>债务人</td><td>债权人</td><td>债务金额</td><td>拟使用本期债券偿还金额</td><td>债务到期日</td></tr><tr><td>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td><td>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td><td>20.00</td><td>20.00</td><td>2024 年 02 月 14 日</td></tr><tr><td>合计</td><td>-</td><td>20.00</td><td>20.00</td><td>-</td></tr></table></td></tr>
<tr><td>募集资金约定调整/变更流程</td><td>不适用</td></tr>
</table>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息债务。
临时补流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变更及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表：华电 YK0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table>
<tr><td>债券代码</td><td>115133.SH</td></tr>
<tr><td>债券简称</td><td>华电 YK04</td></tr>
<tr><td>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具体类型</td><td>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td></tr>
<tr><td>发行金额（亿元）</td><td>30.00</td></tr>
<tr><td>募集资金约定用途</td><td>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3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table>
<tr><td>债务人</td><td>债权人/拟偿还债务</td><td>债务金额/债券余额</td><td>拟使用本期债券偿还金额</td><td>债务到期日</td></tr>
<tr><td>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td><td>20 华电 Y1</td><td>20.00</td><td>20.00</td><td>2023 年 3 月 30 日</td></tr>
<tr><td>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td><td>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td><td>10.00</td><td>10.00</td><td>2024 年 2 月 14 日</td></tr>
<tr><td>合计</td><td>-</td><td>30.00</td><td>30.00</td><td>-</td></tr>
</table></td></tr>
<tr><td>募集资金约定调整/变更流程</td><td>不适用</td></tr>
</table>

<table>
<tr><td>募集资金实际用途</td><td>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table><tr><td>债务人</td><td>债权人/拟偿还债务</td><td>债务金额/债券余额</td><td>拟使用本期债券偿还金额</td><td>债务到期日</td></tr><tr><td>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td><td>20 华电 Y1</td><td>20.00</td><td>20.00</td><td>2023 年 3 月 30 日</td></tr><tr><td>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td><td>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td><td>10.00</td><td>10.00</td><td>2024 年 2 月 14 日</td></tr><tr><td>合计</td><td>-</td><td>30.00</td><td>30.00</td><td>-</td></tr></table></td></tr>
<tr><td>临时补流情况</td><td>不适用</td></tr>
<tr><td>募集资金变更及信息披露情况</td><td>不适用</td></tr>
</table>

表：华电 YK06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115295.SH
债券简称	华电 YK06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具体类型	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
发行金额（亿元）	31.10

<table>
<tr><td>募集资金约定用途</td><td>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31.1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table><tr><td>债务人</td><td>债权人</td><td>债务金额</td><td>拟使用本期债券偿还金额</td><td>债务到期日</td></tr><tr><td>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td><td>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td><td>13.00</td><td>10.00</td><td>2023 年 8 月 25 日</td></tr><tr><td>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td><td>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td><td>20.00</td><td>13.10</td><td>2024 年 02 月 14 日</td></tr><tr><td>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td><td>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街口支行</td><td>10.00</td><td>5.00</td><td>2023 年 9 月 25 日</td></tr><tr><td>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td><td>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td><td>5.00</td><td>3.00</td><td>2023 年 6 月 28 日</td></tr><tr><td>合计</td><td>-</td><td>48.00</td><td>31.10</td><td>-</td></tr></table></td></tr>
<tr><td>募集资金约定调整/变更流程</td><td>不适用</td></tr>
<tr><td>募集资金实际用途</td><td>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31.1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table><tr><td>债务人</td><td>债权人</td><td>债务金额</td><td>拟使用本期债券偿还金额</td><td>债务到期日</td></tr><tr><td>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td><td>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td><td>13.00</td><td>10.00</td><td>2023 年 8 月 25 日</td></tr><tr><td>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td><td>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td><td>20.00</td><td>13.10</td><td>2024 年 02 月 14 日</td></tr><tr><td>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td><td>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街口支行</td><td>10.00</td><td>5.00</td><td>2023 年 9 月 25 日</td></tr><tr><td>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td><td>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td><td>5.00</td><td>3.00</td><td>2023 年 6 月 28 日</td></tr><tr><td>合计</td><td>-</td><td>48.00</td><td>31.10</td><td>-</td></tr></table></td></tr>
<tr><td>临时补流情况</td><td>不适用</td></tr>
</table>

募集资金变更及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表：23 华电 K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240119.SH
债券简称	23 华电 K1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具体类型	科技创新公司债
发行金额（亿元）	7.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5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债务人 | 债权人 | 债务金额 | 拟使用本期债券偿还金额 | 债务到期日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40.00 | 25.00 | 2024 年 05 月 18 日 合计 | - | 40.00 | 25.00 | -
募集资金约定调整/变更流程	不适用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息债务。
临时补流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变更及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表：23 华电 K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240120.SH
债券简称	23 华电 K2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具体类型	科技创新公司债
发行金额（亿元）	18.00

<table>
<tr><td>募集资金约定用途</td><td>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5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table><tr><td>债务人</td><td>债权人</td><td>债务金额</td><td>拟使用本期债券偿还金额</td><td>债务到期日</td></tr><tr><td>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td><td>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td><td>40.00</td><td>25.00</td><td>2024 年 05 月 18 日</td></tr><tr><td>合计</td><td>-</td><td>40.00</td><td>25.00</td><td>-</td></tr></table></td></tr>
<tr><td>募集资金约定调整/变更流程</td><td>不适用</td></tr>
<tr><td>募集资金实际用途</td><td>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息债务。</td></tr>
<tr><td>临时补流情况</td><td>不适用</td></tr>
<tr><td>募集资金变更及信息披露情况</td><td>不适用</td></tr>
</table>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

21 华电 06、21 华电 08、22 华电 01、22 华电 02、22 华电 03、22 华电 04、华电 YK01 及华电 YK02 募集资金前期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使用。

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债券为 23 华电 01、23 华电 02、华电 YK04、华电 YK06、23 华电 K1 及 23 华电 K2。截至报告期末，23 华电 01、23 华电 02、华电 YK04、华电 YK06、23 华电 K1 及 23 华电 K2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专项账户运行正常，发行人已按照有关要求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相关事项核查

（一）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	22 华电 01、22 华电 0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2 华电 01、22 华电 02 募集资金在本报告期之前已经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
低碳转型项目进展情况及其产能效益或转型效果	22 华电 01、22 华电 02 低碳转型目标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的华电金沙江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新增水电装机规模不低于 120 万千瓦。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0 月，由华电金沙江上

	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建设的苏洼龙水电站 4 台机组相继投产发电，实现 120 万千瓦全容量投产，低碳转型目标完成程度为 100%。本债券低碳转型目标通过苏洼龙水电站项目的竣工投产而实现，该项目所发电量替代以化石燃料为主导的电网电量，减少火力发电过程中温室气体及污染物的排放，减缓全球变暖趋势。本项目预期年减排二氧化碳 310.39 万吨，减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等其他污染物分别为 548.03 吨、824.75 吨、119.37 吨，替代标准煤 163.59 万吨。
关键绩效指标表现	22 华电 01、22 华电 02 的关键绩效指标为“华电金沙江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新增水电装机规模”。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0 月，由华电金沙江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建设的苏洼龙水电站 4 台机组相继投产发电，实现 120 万千瓦全容量投产，关键绩效指标完成度表现良好。
低碳转型目标达成情况	22 华电 01、22 华电 02 低碳转型目标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的华电金沙江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新增水电装机规模不低于 120 万千瓦。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0 月，由华电金沙江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建设的苏洼龙水电站 4 台机组相继投产发电，实现 120 万千瓦全容量投产，低碳转型目标完成程度为 100%。
对债券结构所产生的影响	22 华电 01、22 华电 02 发行前设定了低碳转型目标，即“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的华电金沙江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新增水电装机规模不低于 120 万千瓦”，若发行人达成上达目标，正常还本付息，若未达成，则本期债券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上调 10BP。由于低碳转型目标已完成且未到票面利率调整触发年度，故本期不涉及债券结构变化。
实现的低碳转型效益	22 华电 01、22 华电 02 低碳转型目标通过苏洼龙水电站项目的竣工投产而实现，该项目所发电量替代以化石燃料为主导的电网电量，减少火力发电过程中温室气体及污染物的排放，减缓全球变暖趋势。本项目预期年减排二氧化碳 310.39 万吨，减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等其他污染物分别为 548.03 吨、824.75 吨、119.37 吨，替代标准煤 163.59 万吨。

评估意见或认证报告的出具情况及主要评估或认证内容	1.报告期内，华电集团遵照既定制度，保障各项生产有序运行，经营中未出现重大环境违法违规等失信行为；公司积极履行企业责任和社会责任；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公司整体 ESG 表现良好。2.2022 年，由华电金沙江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建设的苏洼龙水电站 4 台机组相继投产发电，实现 120 万千瓦全容量投产，低碳转型目标完成程度为 100%。3.报告期内，低碳转型目标中的新能源发电装机在碳减排、污染物减排和化石能源替代等方面产生环境效益。4.因发行人已完成低碳转型目标且未到票面利率调整触发年，22 华电 01、22 华电 02 利率报告期内不发生变动。

（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	华电 YK01、华电 YK02、华电 YK04、华电 YK06、23 华电 K1、23 华电 K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华电 YK01、华电 YK02 募集资金在本报告期之前已经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华电 YK04、华电 YK06、23 华电 K1、23 华电 K2 在本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债券的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主体为科创属性，不涉及科创项目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2023 年，华电集团在科技创新领域取得瞩目成就，氢能实验中心、核心产品产线全面建成，新型储能技术取得实质性突破，子公司入选国资委“科改企业”名单；牵头推动国家区块链技术（能源领域）创新中心成立，在“全国低碳日”顺利完成 2023 年首笔碳配额大宗交易；GTK 项目取得标志性进展，“1025”工程取得阶段性突破，多个项目入选中央企业创新联合体，研发中心成功入选国家能源局第一批“赛马争先”创新平台，主导大基地一体化协同控制科技创新方案等。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	不涉及
其他事项	不涉及

（三）可续期公司债券

可续期公司债券情况详见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二、可续期公司债券情况”。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债券增信措施有效性

21 华电 06、21 华电 08、22 华电 01、22 华电 02、22 华电 03、22 华电 04、华电 YK01、华电 YK02 、23 华电 01、23 华电 02、华电 YK04、华电 YK06、23 华电 K1 及 23 华电 K2 为无担保债券。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21 华电 06”、“21 华电 08”、“22 华电 01”、“22 华电 02”、“22 华电 03”、“22 华电 04”、“华电 YK01”、“华电 YK02”、“23 华电 01”、“23 华电 02”、“华电 YK04”、“华电 YK06”、“23 华电 K1”及“23 华电 K2”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偿债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严格的信息披露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增信措施和偿债保障措施较募集说明书中相关内容没有重大变化。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海通证券在本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兑付，未发生发行人不能偿还公司债券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付息/行权情况如下：

单位：年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付息日	债券期限	行权日	到期日	报告期内付息/行权情况
188775.SH	21华电06	2023/09/25	3	-	2024/09/24	发行人已于2023年9月25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185066.SH	21华电08	2023/11/29	3	-	2024/11/29	发行人已于2023年11月29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185939.SH	22华电01	2023/06/30	3	2024/06/30	2025/06/30	发行人已于2023年6月30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185940.SH	22华电02	2023/06/30	5	2026/06/30	2027/06/30	发行人已于2023年6月30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137549.SH	22华电03	2023/07/19	3	-	2025/07/19	发行人已于2023年7月19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137550.SH	22华电04	2023/07/19	5	-	2027/07/19	发行人已于2023年7月19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138772.SH	华电YK01	2023/12/25	2(2+N)	2024/12/23	2024/12/23	发行人已于2023年12月25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138773.SH	华电YK02	2023/12/25	3(3+N)	2025/12/23	2025/12/23	发行人已于2023年12月25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137868.SH	23华电01	2024/03/22	3	-	2026/03/22	发行人已于2024年3月22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137870.SH	23华电02	2024/03/22	5	-	2028/03/22	发行人已于2024年3月22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115133.SH	华电YK04	2024/03/28	3(3+N)	2026/03/28	2026/03/28	发行人已于2024年3月28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115295.SH	华电YK06	2024/04/24	5(5+N)	2028/04/24	2028/04/24	发行人已于2024年4月24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240119.SH	23华电K1	2024/10/21	3	-	2026/10/20	尚未到首个付息日
240120.SH	23华电K2	2024/10/21	10	-	2033/10/20	尚未到首个付息日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报告期内兑付情况如下：

单位：年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期限	兑付日	报告期内兑付情况
175807.SH	GC 华电 02	2	2023/03/05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3 月 5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63356.SH	20 华电 Y1	3(3+N)	2023/03/30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75092.SH	20 华电 Y3	3(3+N)	2023/09/14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88773.SH	21 华电 05	2	2023/09/24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9 月 24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85065.SH	21 华电 07	2	2023/11/29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75801.SH	GC 华电 01	3	2024/03/05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3 月 5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88185.SH	GC 华电 03	3	2024/06/02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6 月 2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55473.SH	19 华电 03	5	2024/06/20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二、可续期公司债券情况

债券代码	138772.SH
债券简称	华电 YK01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设置情况	本期债券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执行情况	不涉及
发行人递延付息选择权设置情况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报告期内递延付息选择权执行情况	不涉及
报告期内强制付息情况	不涉及
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	是

债券代码	138773.SH
债券简称	华电 YK02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设置情况	本期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执行情况	不涉及
发行人递延付息选择权设置情况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报告期内递延付息选择权执行情况	不涉及
报告期内强制付息情况	不涉及
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	是

债券代码	115133.SH
债券简称	华电 YK04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设置情况	本期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执行情况	不涉及
发行人递延付息选择权设置情况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报告期内递延付息选择权执行情况	不涉及
报告期内强制付息情况	不涉及
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	是

债券代码	115295.SH
债券简称	华电 YK06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设置情况	本期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执行情况	不涉及

发行人递延付息选择权设置情况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报告期内递延付息选择权执行情况	不涉及
报告期内强制付息情况	不涉及
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	是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发行人已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跟踪评级机构，在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一、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1、21 华电 06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定期跟踪评级机制运行正常，最新的跟踪评级报告请查询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发布的有关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 AAA，债项评级为 AAA。

2、21 华电 08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定期跟踪评级机制运行正常，最新的跟踪评级报告请查询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发布的有关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 AAA，债项评级为 AAA。

3、22 华电 01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定期跟踪评级机制运行正常，最新的跟踪评级报告请查询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发布的有关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 AAA，债项评级为 AAA。

4、22 华电 02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定期跟踪评级机制运行正常，最新的跟踪评级报告请查询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发布的有关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 AAA，债项评级为 AAA。

5、22 华电 03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定期跟踪评级机制运行正常，最新的跟踪评级报告请查询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发布的有关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

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 AAA，债项评级为 AAA。

6、22 华电 04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定期跟踪评级机制运行正常，最新的跟踪评级报告请查询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发布的有关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 AAA，债项评级为 AAA。

7、华电 YK01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定期跟踪评级机制运行正常，最新的跟踪评级报告请查询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有关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 AAA，债项评级为 AAA。

8、华电 YK02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定期跟踪评级机制运行正常，最新的跟踪评级报告请查询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有关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 AAA，债项评级为 AAA。

9、华电 YK04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定期跟踪评级机制运行正常，最新的跟踪评级报告请查询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有关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 AAA，债项评级为 AAA。

10、华电 YK06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定期跟踪评级机制运行正常，最新的跟踪评级报告请查询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有关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 AAA，债项评级为 AAA。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针对我司受托的公司债券，发行人按照主管机关的相关要求披露了以下公告：

1.《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年）》（2023年8月31日）

2.《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2023年8月31日）

3.《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年）》（2023年4月20日）

4.《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2023年4月20日）

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投保条款触发情况

1．22华电01

针对投资者权益保护，发行人设置了资信维持承诺、交叉保护承诺等机制，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本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触发上述投保条款。

2．22华电02

针对投资者权益保护，发行人设置了资信维持承诺、交叉保护承诺等机制，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本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触发上述投保条款。

3．22华电03

针对投资者权益保护，发行人设置了资信维持承诺、交叉保护承诺等机制，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本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触发上述投保条款。

4．22 华电 04

针对投资者权益保护，发行人设置了资信维持承诺、交叉保护承诺等机制，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本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触发上述投保条款。

5．华电 YK01

针对投资者权益保护，发行人设置了资信维持承诺、交叉保护承诺等机制，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本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触发上述投保条款。

6．华电 YK02

针对投资者权益保护，发行人设置了资信维持承诺、交叉保护承诺等机制，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本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触发上述投保条款。

7．23 华电 01

针对投资者权益保护，发行人设置了资信维持承诺、交叉保护承诺等机制，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本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触发上述投保条款。

8．23 华电 02

针对投资者权益保护，发行人设置了资信维持承诺、交叉保护承诺等机制，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本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触发上述投保条款。

9．华电 YK04

针对投资者权益保护，发行人设置了资信维持承诺、交叉保护承诺等机制，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本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触发上述投保条款。

10．华电 YK06

针对投资者权益保护，发行人设置了资信维持承诺、交叉保护承诺等机制，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本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触发上述投保条款。

11．23 华电 K1

针对投资者权益保护，发行人设置了资信维持承诺、交叉保护承诺等机制，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本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触发上述投保条款。

12．23 华电 K2

针对投资者权益保护，发行人设置了资信维持承诺、交叉保护承诺等机制，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本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触发上述投保条款。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海通证券作为21华电06、21华电08、22华电01、22华电02、22华电03、22华电04、华电YK01、华电YK02、23华电01、23华电02、华电YK04、华电YK06、23华电K1及23华电K2的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受托管理工作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通过舆情监测、业务提示及现场回访等方式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义务。

特别地，报告期内海通证券针对本期债券披露了以下报告：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2023年6月30日）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海通证券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按主管机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之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8日